

管子经济 思想研究

赵守正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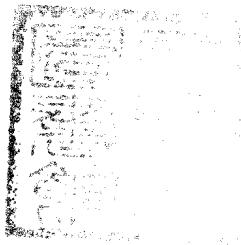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

管子经济思想研究

赵守正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管子经济思想研究

赵守正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插页 2 印张 5.5 字数 122,000

1989 年 2 月第 1 版 198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 1—3,000

ISBN 7-5325-0177-9

F·1 定价： 1.75 元

前 言

《管子》是我国古代的一部著名典籍，它是依托管仲之名而成书的。管仲，名夷吾，字仲，春秋时期颖上人。公元前685年至公元前645年，相齐达四十年之久。他辅佐齐桓公“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”^①，在齐国的经济、政治、军事等诸多领域，都有卓越的建树。他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和经济思想家，在古代中国的影响是深远的。《管子》一书，依托于管仲之名，并非偶然，以人名书，古之常例。

但是，《管子》书并非管仲所作，也不是管仲同时代人的作品。管仲在世时，社会上还写不出象《管子》书中那样的文章；而且，书中不少地方记述了管仲逝世很久以后的史实，更是明证。例如《管子·立政》篇中提出批判“兼爱”的学说，兼爱乃墨子提出的口号，墨家的出现，是管仲死后百余年的事。《小称》篇中提到“毛嫱西施，天下之美人也”，毛嫱西施乃吴越称霸时人，其时，管仲也已经逝世很久了。《小匡》通篇记述管仲相齐的事迹，与《国语·齐语》大同小异。但《国语·齐语》的语言简略古朴，当出于前；《小匡》则比较周严明确，应成于后。仅以论述四民定居的部分对话加以比较，就可看出这个差异。《齐语》的写法是：

桓公曰：“成民之事若何？”管子对曰：“四民者，勿使杂处，杂处则其言咙（按：咙，指杂乱不一），其事易。”

《小匡》的写法则：

桓公曰：“定民之居，成民之事奈何？”管子对曰：“士农工商四民者，国之石民也（按：石民，即柱石之民，言其重要），不可使杂处；杂处则其言咙，其事乱。”

《小匡》比《齐语》，除改动若干文字外，还增加两句：一是在桓公问上加了“定民之居”，使提问更切文意；二是在管仲答上，增加了“国之石民”，使答语更加周严。此种情况文中多处可见，足证《小匡》写于《齐语》之后。《国语·齐语》尚不过是春秋晚期的作品，写在它以后的《小匡》，距离管仲就更遥远了。

因此，《管子》不是管仲写的作品，学术界几乎已成定论。管仲其人与《管子》其书，在著述关系上，应当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。其联系之处，表现在《管子》书中确实记载了管仲的思想和言行，阐述了管仲的主张；其区别之处，表现在这些记述并非出自管仲之手，而是战国秦汉学者非止一人的著作。这些学者，一方面追述了管仲相齐的言论与实践，继承发扬管仲的学说；另一方面，又打着管仲的旗号，大量阐发个人的见解。因此，在《管子》书中，包括有许多不同学派的学说，杂入不甚相同的观点。

那么，为什么说《管子》成书于战国秦汉呢？这是本书前言中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，需要分别地加以论述。

成于战国时代的篇章，占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。许多《管子》研究者都曾指出：它们是战国时代齐国稷下学宫的著作，出自许多稷下先生之手。这个论点无疑是正确的，然而详加考释，多方面提出论据者不多。稷下学宫是战国时代齐国兴办的一座规模宏大的学堂。由于它的地点在齐国都城临淄的稷门之外，故称稷下学宫。据东汉末徐干《中论·亡国》篇记

载：

齐桓公(指战国时田氏齐国齐威王之父桓公午,非指春秋时姜氏齐国的桓公小白)立稷下之官(疑是“官”字之误),设大夫之号,招致贤人而尊崇之。自孟轲之徒皆游于齐。

这就是说,稷下学宫早在田氏齐国桓公时就已经开始创立了。桓公午在位的年代,为公元前374—357年。可知稷下学宫的建立,最晚在公元前357年以前。再据《史记》记载:

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,自如邹衍、淳于髡、田骈、接予、慎到、环渊之徒七十六人,皆赐列第,为上大夫,不治而议论。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,且数百千人②。

这里所说的“复盛”,意思就是早在宣王之前,桓公午(宣王之祖父)及威王因齐(宣王之父)的时代,就曾经是兴盛的。根据这些记述,我们可以断言:稷下学宫曾在战国时代田齐政权下经历了几代的繁荣。如此悠长的历史,如此众多的学者,如此鼎盛的学术风气,它在当时显然是齐国的一个政论中枢或文坛重地,具备了写出博大精深之作的条件。说《管子》书写成于此时此地,当然是十分接近实际的。需要指出的是,战国时代的齐国政权虽然由姜姓转变为田姓,但对春秋时期齐桓公与管仲治齐称霸的事业始终是景仰的。齐威王在他所铸的青铜器《陈侯固敦敦》铭文中写道:“高祖黄帝,迹嗣桓、文”(桓文指齐桓公与晋文公)。齐宣王也曾以景慕的口吻向人请教:“齐桓、晋文之事,可得闻乎?③”景仰齐桓公的事业,实际上就是景仰管仲相齐的治国功绩,他们都是崇拜管仲的。田氏齐国的统治者如此,那么活跃在稷下学宫的学者们,把他们的著作汇集起来,命名为《管子》,也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。

就《管子》许多篇章的内容来看,可以寻找出不少田齐政

权政治活动的特色。田氏专齐进而代姜^④的主要手段是收买民心，这一点在史书记载上十分突出。他们使用著名的大斗借出、小斗收进，贷粮济民的权术，行之数代，加上其他收揽民心的措施，结果形成齐国百姓“爱之如父母，而归之如流水”；齐国平民甚至唱出“姬乎（呜呼）采芑，归乎田成子”的歌谣。关于这点，《管子》书就有近于总结性的反映：

政之所兴，在顺民心；政之所废，在逆民心。民恶忧劳，我佚乐之；民恶贫贱，我富贵之；民恶危坠，我存安之；民恶灭绝，我生育之。能佚乐之，则民为之忧劳；能富贵之，则民为之贫贱；能存安之，则民为之危坠；能生育之，则民为之灭绝。……故知予之为取者，政之宝也。（《牧民》）

所谓“予之为取”，予出的是收揽民心的各种施惠，取得的是一个国家的全部政权。如此小失而大得，故称为政之宝也。象这样全面而具体的总结性文字，在先秦诸子中是很少见的。田氏专齐的政治实践与《管子》书中的经验总结，很难说是偶然的巧合，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。

田氏专齐与代齐是以臣挟君而代君，这在先秦诸子，特别是儒家经典中是最为大逆不道的。公元前481年田成子杀齐简公，孔子就曾请命鲁国出兵干涉。然而《管子》书却在许多章节中提出：“君不君则臣不臣，父不父则子不子”（《形势》）；“是以臣有杀其君，子有杀其父者矣”（《权修》）；“知时者可立以为长，无私者可置以为政，审于时而察于用而能备官者，可奉以为君也。”（《牧民》）这些言论难道不是直接或间接地为田氏代齐提供理论上的辩护么？

战国时代，齐国最盛的时期莫过于威、宣两代。他们也确实做到了“诸侯东面朝齐”^⑤。为了巩固和发展这种胜利局面，

他们无时不在研讨富国强兵、治世安民之道。而这个任务不能不同时落到“不治而事议论”的稷下先生们的肩上。问题在于稷下学宫是一个规模很大，“且数百千人”的学府。其中有国内外大批知名学者作为教师，也有众多的青年学子读书受课。这就要求稷下先生们的作品，既须是政论文章，为国兴谋，又须是学府教材，以资讲授。我们翻阅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，正具有这两方面的特点。《牧民》篇讲述治国治民的道理，《形势》篇讲述主持政事的规律，《权修》侧重于政治，《乘马》侧重于经济，《立政》侧重于典章制度，《七法》侧重于军事问题，一至《版法》、《幼官》、《五辅》、《八观》、《法禁》、《重令》、《兵法》、《法法》及其他大部分篇章，都在讲富国强兵、正世安民之道。它们甚至提出皇、帝、王、霸之说，以适应当时统治者雄心勃勃的现实要求。但它们又不是只讲一时一事的具体对策，一般是把政治、经济的具体要求，上升到理论高度写成文章，立说又兼讲学，以满足教学上的需要。在《管子》书中，包括着法家（占主要地位）、道家、儒家、兵家、阴阳家、农家、医家等各门各科的专著或主张，举尽先秦诸子，我们还没有看到像《管子》这样面面俱全，百家荟萃的著作。显然，这是众多稷下先生议政、讲学作品的汇合。

稷下学宫既然是一个数百千人的学府，对学生的管理，就不能没有一个严肃的规则，这点在《管子·弟子职》中也有明显的反映。《弟子职》的内容是十分细致的，它包括：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生活纪律，以至洒扫、应对、进退等各项礼节。在学生对待师长的关系上写得尤为具体：学生听课的仪容、诵书的次序、以及侍奉先生吃饭、休息等细节，都有明确的规定。这些规定，固然是为了陶冶学生的思想与品行，以求适应封建

制度的需要，同时也是为了建立学宫的秩序。师生关系问题是古代学府的一个核心问题。解决好这个问题，也就基本上建立了教学秩序。所以，它把“温柔孝悌，毋骄恃力……朝益暮习，小心翼翼”等要求，都放在首要地位。

稷下学宫的传习讲授，似乎已不局限于多徒受业于一师的制度了。同在一个学府执教的稷下先生如此之多，很可能是分工讲授，轮流执教的。《弟子职》载有一段学生侍奉先生吃饭的礼节，规定先生用饭学生须服侍在侧；而在为先生添饭加餐时，则需遵守“同嗛以齿，周而复始”的规则。“嗛”读为“欠”，即指碗中之饭空缺；“齿”指年龄，即依其年齿，循序为之加餐。这里，学生侍奉的教师非止一人，可以想见，学生受教的先生也就非止一师了。一部《管子》载有众多先生的各门专著，于此也可得旁证。

稷下学宫的校史是相当长的。仅威、宣两代，就有五十余年（公元前356～301年），加上桓公午创立于前，湣王、襄王等接办于后，时间就更长了。在这漫长的岁月中，新老教师难免交替继承，先代的弟子可以成为后辈的先生，前辈的著述就可能成为后辈的经典。我们看到《管子·经言》的重要章节，有许多专门的讲解文章：《牧民》篇有《牧民解》，《形势》篇有《形势解》，《立政·九败》一段，也有《立政·九败解》等（按：《明法》篇不在《经言》，故《明法解》当属例外）。在同一书中，解文与正文前后距离甚远，解文既解释文字之本义，又联系时政加以发挥，这种情况，实不多见。其所以在《管子》书中存在，正表明新老稷下先生在教材撰写上长期发展的痕迹。说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成于战国时代的稷下学宫，看来是颇有根据的。

那么，为什么说《管子》书中又有秦汉时代的作品呢？

秦代立国时间甚短，遗文不多，但说《管子》中杂有秦文，则有根据。据郭沫若考证，《明法》篇乃韩非后学所为，当断于秦代，即其一例（见郭沫若等撰《管子集校》）。至于所谓汉代的作品，则主要是指《轻重》十九篇而言。

关于《轻重》十九篇的断代问题，学者历来争论甚多。有些学者认为成书于战国，有些认为成书于汉代。持汉代说者也很不一致，有的认为成于汉代文景时期，有的认为成于武昭时期，也有的认为写成于王莽时期，直到目前还处在争论不下的探讨阶段。

《轻重》十九篇是一组专门讨论财政、经济与管理工商业问题的论文，佚亡三篇，现存十六篇。这组论文无论从风格、体裁、韵味上都与《管子》中的经言、外言等部分不甚相同，说它们同出于战国时代，似乎很难成立，汉代说是比较切合实际的。问题是它产生于西汉什么时期呢？从文章内容和时代背景上考察，大体上可以说是汉景帝朝吴楚七国之乱以后的作品。

汉代建国之初，在经济上实行“开关梁、弛山泽之禁”的政策，对工商业的发展，实际上是放任的。在政治上则采取分封诸王以求屏翼中央的措施。这些政策措施直到汉文、景朝，历时四、五十年没有多大改变。其结果，在恢复经济的同时，滋长了富商大贾的力量；在稳定中央政权同时，发展了地方政权的势力。地方势力与富商大贾往往互相勾结或融为一体，危害国家统一，形成动乱。吴楚七国之乱的祸首——吴王刘濞，正是这种情况。他既是诸侯王，又同时是一个富商大贾；他以长期发展工商业而致富，又以致富而蓄谋反叛。吴楚七国之乱使汉王朝的中央统治几乎被推翻，极大地震动着全国朝野

上下；一旦战乱平息之后，痛定思痛，不能不积极寻求改变旧制的道路。在政治上，他们的动作很快，景帝迅速改造封国制度，封国的主要官吏都由中央任命，从而实行中央集权的政策。然而，这还没有深入到根本，根本还在于经济。地方政权之所以强大，在于他们握有经济实力，经济上的分散酿成政治上的割据与动乱。同时富商大贾的发展，又直接间接削弱着国家经济力量。所有这些，不能不使人们认真探讨财政经济政策的经验与教训。于是一些有头脑、有见地并富有经验的经济思想家，便打着管仲的旗号，针对形势需要，设计出一篇篇财经政策的方案。《轻重》十九篇，正可能是这样产生的。我们研究《轻重》诸篇的内容，不难发现它的时代气息，惊人地与这些要求隐隐相合。现在摘引几例以资参证。

例之一：《轻重》篇在反对同姓分封制度时，依托恒、管问答的形式写道：

恒公问管子曰：“请问争夺之事何如？”管子曰：“以威始。⑥”恒公曰：“何谓以威始？”管子对曰：“君人之主，弟兄十人，分国为十；兄弟五人，分国为五。三世则昭穆同祖，十世则为祧（音 shi，指宗庙收藏祖宗牌位的石匣）。故伏尸满衍，兵决而无止，轻重之家复游于其间。故曰毋予人以壤，毋授人以财。⑦”

“三世则昭穆同祖”，意即兄弟分封，只需经过三世，则血族之谊疏远，不过只剩下一个名义上昭穆同祖的关系。“十世则为祧”，意即过了十代则血统更为疏远，只剩下祖宗牌位放在一起的微弱关系而已。他们各有领地，各有财力，长期发展，怎么能不造成争夺与战乱呢？“故曰毋予人以壤，毋授人以财”，这里分明是针对吴楚七国之乱的根源而写的。

例之二：《轻重》篇在描述地方势力垄断自然资源兴兵作

乱时，假借黄帝与蚩尤的故事写道：

……葛卢之山发而出水，金从之。蚩尤受而制之^⑧，以为剑铠矛戟，是岁相兼者诸侯九。雍狐之山发而出水，金从之。蚩尤受而制之，以为雍狐之戟。芮戈，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。故天下之君，顿戟一怒，伏尸满野，此见戈之本也。^⑨

“见戈”，即兵戈之争，这里的蚩尤作乱，显然隐喻吴王刘濞的叛乱，也是针对吴楚七国之乱而写的。

例之三：《轻重》篇在讲述货币铸造应由国家集中统一时，假借夏禹、商汤及人君所处的地位写道：

汤以庄山之金铸币。^⑩

禹以历山之金铸币。^⑪

人君铸钱立币，民庶之通施也。^⑫

君有山，山有金以立币。^⑬

把铸币大权处处与人君联系起来，实质上是反对地方政权或民间自由铸造货币。不言而喻，这也是针对吴王开山铸钱，以致“吴、邓钱布天下”的教训而写的。

例之四：《轻重》篇在痛斥富商大贾的经济、政治势力时，也不止一次地写道：

是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，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，然则何也？国多失利，则臣不尽其忠，士不尽其死矣。^⑭

是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，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，百乘之国必有百金之贾，非君之所赖，君之所与。故人君而不审其号令，则中一国而二君二王也。^⑮

“中”，即相当或相等。在汉代的富商大贾能达到与国君相当，而形成一国而二君二王的敌对局面的，应该说也是隐指吴王刘濞。刘濞在兴兵作乱时确曾自称：“我已为东帝”了^⑯。

例之五：《轻重》篇在强烈要求国家垄断资源集中经济权力时写道：

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其山林、菑泽、草莱，不可以立为天下王^⑦。

然则将何以为国？唯官山海为可耳。^⑧

“官”，读为“管”，管制山海资源主要是垄断盐铁经营。盐与铁两种物资历来是国计民生所必需，又不是人人都能生产。正如《汉书·食货志》所讲：“盐，食肴之将；铁，农耕之本。非编户齐民所能为。”中央政权能垄断这两种商品的经营，就可以控制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。《轻重》的作者，出于对吴楚七国之乱的愤慨情绪，不仅坚持主张盐铁的专卖垄断，甚至主张推展到其他所有重要物资，包括锡、金、木材等山林、湖泽、草莱的所有物产。在大中城市，居然主张农具、粮食都应由国家一手供应，所谓“耒耜器械，种穰粮食，毕取贍于君^⑨”。这种包揽一切的做法，尽管是难以完全行得通的，但它充分表明为了防止经济权力分散而引起动乱的思想倾向。

仅仅根据上面摘引的几项重要内容，就可以看出西汉吴楚七国之乱以后的时代要求与历史背景。如果我们把《轻重》诸篇断在战国时田齐政权统治下的齐国，那就不甚合拍了。在齐国当时，还没有地方势力垄断资源造反的事件；齐国商贾的发展，也没有形成一国二君的祸乱；齐国的经济与市场，也没有提出国家垄断一切的要求。这就是说，理论与实际看不出明显的密切联系。由于时代没有提出这种迫切的要求，也就很难出现这种倾向性很强的文字。

《轻重》诸篇，从始至终贯彻着中央政权集中管理经济、垄断市场的政策。在作者看来，有两个主要作用：一可以避免国

家的动乱，二可以做到“无籍而贍国”。关于前者，显然是针对吴楚七国之乱提出的，已如上述；即使后者，似乎也与解剖审理吴楚七国之乱的根源有密切关系。所谓“无籍而贍国”，即不采用直接收税的办法（无籍），来满足国用（贍国）。按照《轻重》诸篇的方法，是通过物资专卖与市场干预、国家从掌握物价上取得收入来满足财政需要。为论述这种方法的神妙，作者设想出形形色色的“轻重”之术，成为本书的重要内容。“轻”与“重”在本书中主要指物价而言，低者为轻，高者为重。轻重之术主要是运用物价高低，物资吞吐来管理市场，谋取国家收入。轻重之术为手段，无籍贍国是目的。“无籍贍国”几乎成为十六篇反复阐述的思想。关于这方面，为什么说也与解剖吴楚七国之乱的根源有关系呢？

吴王刘濞，原是刘邦之兄代王刘喜之子。刘邦时，被封为吴王，控制三郡五十三城。他势力强大，享国时间也长。汉代的中央政权经过高帝、惠帝、吕后、文帝、景帝，数易其主，而刘濞统治吴国则始终未变。长期以来，刘濞正是采用垄断资源，铸币煮盐等措施做到“无籍而贍国”的。《史记·吴王刘濞列传》明确记载：“吴有豫章郡铜山，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，东煮海水为盐，以故无赋，国用饶足。”这就是说，一方面开山铸钱，另一方面垄断盐业，通过市场物价取得国家收入，做到了无赋而国用饶足。他们是否也运用轻重之术，限于史料不足，不可妄加推测。但其“无籍而贍国”的措施，是有案可查的。这些措施，在吴楚七国之乱以前，未必被人察觉，引起注意。一旦战乱平定之后，经济思想家就不能不仔细研究这个政权所以一方独富的原因。无籍而贍国既然可以在一个地方政权行得通，为什么不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把它移植到中央政

权呢？既可以无籍而贍国，又可以弭乱于未然，也未尝不是一举两得的措施。武王克殷，并没有因为殷是敌国而完全拒绝它的制度；刘邦胜秦，不也是“汉承秦制”么？当然，《轻重》篇未必照抄吴国的政策，在研究过程中也不能没有改动、增删与创造，经济学家自有其独特的体系与内容。但是，这种思想同剖析吴国的理财方法有关联，则是不难推断的。

有些学者把《轻重》诸篇断代于汉武帝任用桑弘羊管理经济之后。其主要依据就是桑弘羊推行的各项经济措施，做到“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”^②，类似无籍而贍国。实际上，早在桑弘羊之前，就已经存在“无赋而国用饶足”的理财之道。对吴国经济模式的审理与剖析，自不难取得《轻重》理论的若干素材。如果说《轻重》诸篇成于桑弘羊之后，那么，武帝即位不久即宣布罢斥非儒学的诸子百家，使儒学取得独尊的地位，《轻重》作者何必鲜明地打着管仲的旗号作文章呢？同样的道理，若把此书断代于动则言六经之事的王莽当时，那也就更难说通了。

王国维根据《国蓄》、《揆度》、《轻重乙》等篇中的“玉起于禺氏”一语，考证《管子·轻重》诸篇为汉文、景帝间所作（参见王国维《观堂别集补遗·月氏未西徙大夏时故地考》），大体上是附合实际的。可惜他没有从时代的政治、经济背景上分析，因而没有充分准确的论据。郭沫若在其所撰《管子集校》一书中提出，“余意乃文景时同一学派之文汇，当别为文以论之”，也是大体上符合历史实际的，可惜他生前未及详述，没能完成“别为文以论之”的宿愿。实际上，这组论文写成时间的上限应在公元前154年吴楚七国之乱以后，其下限应在公元前140年武帝宣布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以前。这中间大体上经历

十四、五年的時間。這個階段，客觀形勢逼迫着人們冷靜地審視剖析吳楚七國之亂的原因，調查研究吳國財政致富的方法，討論漢王朝經濟政策的改革，尋找下一步經濟管理的出路。《輕重》篇就是適應這種形勢產生的。當然，漢景帝沒有立刻實行這些改革，武帝初年也沒有斷然實行。這是因為經濟政策的改變與軍事改革、行政改革有所不同，它牽涉到全國各個階層的利益，牽涉到各項經濟事業的既成秩序，歷來是複雜得多、緩慢得多的。漢武帝到底是實行了，到桑弘羊管理經濟時則更加完備。但桑弘羊的一套鹽鐵政策和平準政策的思想又是從哪里來的呢？應該說，他是接受了《管子·輕重》篇的影響，並有了發展。《輕重》諸篇，關於平準政策的闡述，差不多只稱為“準”或“準平”，正表現其初步形成的性質。足見《輕重》篇的理論在前，而桑弘羊的措施在後；是桑弘羊發展了《輕重》篇，而不能說《輕重》篇的理論來自桑弘羊。

《輕重》篇的文章格調，幾乎完全採用桓、管問答的形式，假托管仲的口吻，其用意無非是打着歷史上偉大人物的旗幟，以干時政，以求實用。然而却由此瞞過了不少後人，甚至司馬遷都曾把它看成管仲的作品。司馬遷在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中就提到：“予讀管氏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、《乘馬》、《輕重》、《九府》、《晏子春秋》，詳哉其言之也。”這種情況並不奇怪。司馬遷的生年是公元前145年，景帝平定吳楚七國之亂時（公元前154年），還沒有出世，待他成年之後，則時間距離更遠。誤認為管仲之作，是可以理解的。對於古籍的斷代研究，只有嚴格根據歷史唯物主義的原則，緊緊掌握時代背景的分析，才可以恢復其本來面目。

現在流傳的《管子》八十六篇，是經過西漢劉向整理編輯

的。刘向为汉成帝时人，生年更晚，所以把一部与管仲有关的战国秦汉的著作一律编入《管子》书中。但刘向在整理本书时，却明确提出了材料来源的复杂性。他写道：“所校籀中管子书三百八十九篇，大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，臣富参书四十一篇，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，太史书九十六篇。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，以校除复重四百八十四篇，定著八十六篇。”

材料来源如此复杂，当然不免把战国秦汉的著作汇于一书了。

一部著作跨过几个时代，当然各有特点。就管仲创说而论，时在春秋；就稷下成书而论，时在战国；就《轻重》诸篇之问世而论，则时在西汉。历史条件不同，时代要求不同，则议论的针对性也自各有不同，我们在理解它们的政治、经济、哲学思想时，也自当有所区别。但是，本书各个时期的著作，也有其共同之处。它们大体上是处在封建制度的初生、成长与完成时期写成的，因而《管子》一书，基本上是以地主制为基础的封建制度下的产物，这个基本点是相同的。另一方面，历代学者都以继承发展管仲的思想为文，或者以假托管仲的名义为文，也就必须大致遵守或照顾到关于管仲的传说与遗教，从而形成立论上的共同线路。刘向在编辑本书时，从五百多篇中删减重复，确定取舍，也不能不考虑这个共同点。故在《管子》全书中，君权集中的思想是一致的，厚赏严罚的思想是一致的，强调明法重令的思想是一致的，高度重视农业的思想是一致的，加强管理工商业的思想也是大体一致的。由于这些共同点的存在，特别是比较鲜明的法家倾向，强调经济的治国思想，使《管子》一书在我国古代诸子百家中不失为一部独具特色的比较完整的著作。书中前后矛盾的论点，毕竟是极少数。